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老赖”机关算尽 难逃法律严惩

“因曾某在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书规定的法律义务，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源汇区人民法院决定对曾某司法拘留15天。”近日，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曾某宣读了拘留决定书，逃避债务一年多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曾某被送进了拘留所。

市民曾某开了一家装修公司。2016年5月，曾某以装修公司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好友张某借款15万元，借款期限为11个月，借款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借款期限届满后，张某多次向曾某催讨欠款均无果。2017年11月，张某将曾某告上法庭，要求曾某偿还欠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源汇区人民法院经过依法审理后做出判决，支持了张某的诉请。判决生效后，曾某依然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张某遂于2018年3月向源汇区人民法院

申请了执行。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当即向曾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曾某却对法院的执行督促措施充耳不闻。

在执行过程中，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查控到曾某在市内拥有3套房产，但均已向银行提供了额度不等的担保，担保债权高达200万元，而曾某的银行存款也几乎为零。鉴于被执行人的消极履行，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短信联系曾某，明确告知若再不履行义务将对他采取强制措施，但曾某还是不为所动。

3月27日，执行法官再次传唤曾某到庭，耐心向其释明



资料图片

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但曾某仍然声称没钱。为打击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恶劣行径，执行法官当即决定依法采取拘留措施，对被执行人曾某拘留15日。在宣读《拘留决定书》后，执行干警依法将曾某送至拘留所。如果还是一意孤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等待他的是更加严厉的法律惩罚。

陈戈 赵现伟

“放水养鱼”破僵局

“感谢法官，在我最困难的时候选择相信我，现在我把账还清了真是一身轻松。”日前，被执行人张某某主动履行了27万元欠款，向执行法官灵活执行“放水养鱼”策略，使自己渡过难关表示感谢。

赵某与张某某原本是同学，张某某因生意资金周转需要，于2013年、2014年、2016年、2017年分别向赵某借款6万元、5万元、8万元、8万元，合计27万元，并分别出具了借条，并约定利

息。截止到2016年年底，张某某支付完利息后未再偿本还息，经赵某多次催要，张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下赵某将张某某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被告张某某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某本金27元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张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赵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

财产令等相关材料。接到通知后，被执行人张某某主动联系法官说明生意现状。经分析，被执行人现在确实没有履行还款能力，但其生意正在良性运转，强制执行可使被执行人生意受损，丧失还款能力，于是在执行法官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后，主持双方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4月2日，被执行人张某某的生意进账后，第一时间赶到法院缴纳27万元案件款，履行了自己承诺。

齐江涛 张林军

法院为劳动者讨薪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通过强制划拨被执行人存款，成功执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为王某挽回了近8000元的损失。

王某自2018年5月至8月在被告张某承包的某学校工地提供劳务，张某欠劳务费近8000元。张某于11月向王某出具了工资结算单。该款经王

某多次催要未果，王某将张某和某建筑公司一起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本案于2019年1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公开审理。

经核查，2018年5月，某建筑公司与张某（张某不具备建筑资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某建筑公司将某学校教学楼、宿舍

楼承包给张某承建，承包方式为小清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分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因此，判决张某支付给王某劳务费8000元，张某逾期清偿，某建筑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

但判决生效后，张某逾期未履行，王某于2019年3月23日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通过查询张某和某建筑公司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证券、车辆等信息，于3月29日查询到某建筑公司名下有可执行财产，执行干警立即行动。次日法院将执行款送到了王某手中。

袁刻攀 李梦雅



资料图片

路遇三车追尾 民警伸出援手

4月6日上午，舞阳县发生三车追尾事故，路过的执勤民警在现场询问情况时，发现一辆车上有一位孕妇，在发生事故后该孕妇感觉肚子不舒服，民警当即在路边拦车，让司机帮忙把孕妇送往医院。

记者了解到，当日是清明节假期第二天，正在前往执勤区域疏堵导通的执勤民警，在驾车行驶至200省道131km处时，发现道路拥堵，路中间有三辆车发生追尾事故，现场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发现情况后，执勤民警第一时间下车，在事故车辆

后方设置警示标志牌，指挥疏导现场交通。民警得知事故中有一辆车乘坐有一位孕妇，在发生事故后感觉肚子有点儿不舒服后，当即在路边拦车，让司机帮忙把孕妇送往医院。此时，刚好有一辆白色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驶来。当民警拦下说明情况后，司机表示面对这样的情况非常理解，并热心地拉着孕妇和其家人前往舞阳县人民医院。

5分钟后，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到达现场，执勤民警将现场情况同事故处理中队执勤民警说明后，便再次匆匆地踏上了执勤的道路。

张斌 魏鹏洋

男子黑户40多年 民警奔波帮落户



资料图片

“谢谢你们，这么多年了，我终于有户口了！”4月8日上午9时许，一支腰鼓队敲敲打打地来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老窝警务队，侯某和村干部将一面印着“心系百姓，衷心为民”的锦旗送给民警表示感谢。

42岁黑户男子求助

事情还要从1个月前说起。3月4日，一名男子来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老窝警务队值班室求助，称他一直没有户口，请求民警帮助补办户口。所长薛孝阳立即安排民警李民正、玄恒霖调查核实。

民警初步询问得知，侯某，1977年9月出生，召陵区老窝镇某村人。侯某10岁时，其父亲去世，母亲改嫁。侯某不愿意跟母亲生活，一直过着流浪的生活。后来，侯某在市区打工维持生计。由于侯某从小一个人生活，居无定所，对户口没有什么概念，所以一直没有办理户口和身份证。

前段时间，侯某听一个要好的工友说起办户口和身份证的事，他这才到老窝警

务队向民警求助。

民警奔波帮落户

李民正、玄恒霖决定从侯某的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入手，多次走访其亲属和村干部了解情况，对其出生后的生活轨迹进行调查核实。据村干部反映，侯某性格内向，老实本分，村里早有帮其办理户口的想法，但因为侯某基本上不在村里，也没有具体的依据，所以其户口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为了掌握详细的证据，我们不仅多次找侯某的母亲、叔叔、村民和其工友走访调查，并找侯某的房东进行调查取证。”李民正介绍。

经过反复多次调查核实，民警对侯某具体的出生日期、家庭情况和生活轨迹进行了取证。在走访调查、整理材料的同时，李民正、玄恒霖与户籍民警结合，积极向分局和市户政部门沟通，咨询有关政策，完善有关手续。

经过民警20多天的奔波，3月26日，侯某终于拿到了户口簿，办理了身份证。

殷广华 刘聪敏